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周 虹_____

年 月 日